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0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科技”)通知,获悉海越科技对其质押的将于2018年8月29日到期的57,096,249股股份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海越科技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将57,096,249股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2日,海越科技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将购回交易日期延期至2018年8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情况

海越科技将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的57,096,249股股票再次延期购回,原延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8月29日,现延期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17日。本次业务已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89,934,0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1%;累计质押股份数为89,934,087股,占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9.31%。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3,705,9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6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3,705,97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8%。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13,1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5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0。

截至本公告日,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3,853,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3%,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3,640,059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9%。

海越科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性现金流入,本次延期回购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海越科技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有关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8-051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于2017年12月7日成功发行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正集EB”或“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7年12月9日发布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3)。

根据换股价格调整方式的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正泰电器A股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正泰电器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换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8年6月8日,正泰电器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2018年6月14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泰电器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17正集EB换股价格相应由31.38元/股调整为30.41元/股。

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止。换股期间,正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正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78,043,564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45.46%,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80,311,496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8.38%,合计持有本公司53.84%股份。进入换股期后,假设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用于交换股票,正泰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正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地位,亦不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在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因换股条件调整可能导致的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正泰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的情况以及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其他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号提取车间未申请GMP再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号提取车间用于黄芪注射液的药材前处理及提取,GMP证书到期时间为2018年9月2日。由于黄芪注射液系价值较低的药品品种,终端、出厂价较低,导致其毛利率水平普遍较低,公司自2015年起主动降低了黄芪注射液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自2017年至今公司未生产该品种,2017年仅销售库存产品。考虑到黄芪注射液的市场原因,公司未申请1号提取车间的GMP再认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生产线包括1号提取车间、2号提取车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1号提取车间用于黄芪注射液的药材前处理及提取;2号提取车间用于醒脑静注射液和参麦注射液的药材前处理及提取、亮菌甲素注射液原料的聚合;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用于生产参麦注射液(50ml、100ml);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用于生产参麦注射液(10ml)、醒脑静注射液(2ml、5ml、10ml)、亮菌甲素注射液(2ml:1mg,10ml:5mg)、黄芪注射液(2ml、10ml、20ml)、胞二磷胆碱注射液(2ml:0.25g)。上述生产线于2013年9月3日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认证取得《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CN20130260,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2日。

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版),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局申请《药品GMP证书》再认证。因黄芪注射液市场原因,公司未将1号提取车间列入GMP再认证范围,2号提取车间、大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已于2018年8月16日取得新的《药品GMP证书》,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二、1号提取车间所涉及品种及同行业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适应症/功能主治	市场情况
黄芪注射液	注射剂	益气养元,扶正祛邪,养心通脉,健脾利湿。用于心气虚损、血脉瘀阻之病毒性心肌炎、心功能不全及脾虚湿困之肝炎。	全国共14家厂商拥有黄芪注射液批文,2017年生产、销售黄芪注射液的主要厂家分别为正大青春宝药业、成都地奥九泓制药、珍宝岛、神威药业和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部分公司为上市公司,但其定期报告及官网均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取得生产批文的非上市公司,在其官网未查询到生产与销售相关数据。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1号提取车间未申请GMP再认证,涉及的黄芪注射液在2018年9月2日原《药品GMP证书》到期后将不再进行生产。公司2017年黄芪注射液销售收入39.63万元,占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0.15%,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后续是否申请该车间GMP再认证,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确定。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上述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30日到期收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581,25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财富班车S21
②产品代码:2101147341
③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50%
④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08月30日
⑤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09月21日
⑥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⑦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⑧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签订了《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②产品代码:SXESDBBX
③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50%
④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08月30日
⑤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09月27日
⑥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⑦产品类型:保证浮动收益型
⑧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与2018年8月2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编号:XJXCKJ3590
③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70%
④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08月29日
⑤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09月28日
⑥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⑦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⑧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⑨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与2018年8月3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江苏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②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3.50%
③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年08月30日
④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年09月27日
⑤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⑥产品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⑦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⑧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四)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公告编号:临2018-4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8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寓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卢建权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张再鸿因天气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274,942	99.9538	803,100	0.04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57,031	99.5337	803,100	0.466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274,942	99.9538	803,100	0.04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0,565,010	99.7947	803,100	0.2053	0	0.0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457,031	99.5337	803,100	0.4663	0	0.0000
3	关于控股子公司发行H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390,565,010	99.7947	803,100	0.20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东莞市东阳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议案3为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12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46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2018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83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30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调整融资结构。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华北制药SCP001
代码	011800727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8月30日	兑付日	2019年6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	实际发行总额	6亿
发行利率	6.3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8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投票,应参与投票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投票的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8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相关业务暨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88《关于出售相关业务暨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8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求,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银行申请相关授信,并为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1. 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期限壹年,信用方式。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债务融资等,同意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

2.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美元10000万元,期限壹年,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性保函作担保,用于办理贷款业务。

3. 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壹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授权董事长签署一切与上述授信、担保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及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董事长可以转授权。

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74902123X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3号8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太阳能系统集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光伏电站组建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92,899.90万元,负债为72,496.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04%,净资产20,100.54万元,营业收入为6,052.5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9,588.09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150,600万元及部分固定收益,上述金额(不含固定收益)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0.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8,500万元,美元1,300万元,合计人民币57,354.69万元(美元折算汇率为6.8113),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7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500万元,美元1,300万元,合计人民币42,354.69万元(美元折算汇率为6.8113),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8.69%。公司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8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相关业务暨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向平安医保科技出售全资子公司长天科技有限公司剥离相关资产后的100%股权,交易初始对价为1.58亿元人民币,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产生约1亿元-1.2亿元的收益。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一、交易概述

基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聚焦优势资源,大力发展主营行业战略,以及公司与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平安医保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确立了在智慧城市、医疗社保、金融等行业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平安医保科技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天科技”)剥离相关资产后的100%股权转让给平安医保科技。

长天科技拥有金融、税务、人社三大业务,本次交易在剥离完金融、税务业务并整合至新公司之后,出售人社业务给平安医保科技,并转让长天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对价为1.58亿元人民币,最终对价将根据平安医保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天科技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的审计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后确定。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交易情况介绍

名称: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YW0C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2日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12G室

法定代表人:高菁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政府部门提供社保和医保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咨询,健康科技、网络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平安医疗健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平安医保科技99.9%股权,深圳昶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平安医保科技0.1%股权。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平安医保科技作为平安集团“大健康医疗”战略的重要成员,致力于成为“中国领先的科技驱动管理式医疗服务平台”,借助专业的精算能力、风控运营能力和领先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技术等科技能力,聚焦医改重点领域,为医保、商保以及医疗健康产业的上下游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平安医保科技业务及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与平安医保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名称: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021702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3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南2区

法定代表人:肖波

注册资本:8,333.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按照相关规定经营)的批发、进出口。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长天科技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长天科技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597,642.31	219,765,990.93
负债总额	187,718,586.08	173,033,011.81
资产净额	51,879,056.23	46,732,979.12
科目	2017年度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192,863,669.79	20,051,012.65
净利润	1,470,256.87	-5,251,742.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1,711.25	-6,086,943.17

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C8268号)、《长天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110ZC8184号)。

长天科技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长天科技100%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31《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中所述民事诉讼以外,长天科技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需按约定将目标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以下称“除外业务”)自长天科技剥离,仅保留长天科技的目标业务,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所辖业务软件解决方案、软件产品,以及如上业务所辖的销售活动、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等业务,不包括适用于所有行业的独立产品或技术及其他计算机软、硬件相关业务。

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长天科技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拆分,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目标业务资产总额3138.19万元,2017年度目标业务营业收入3849.27万元,净利润998.20万元。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目标业务资产总额2895.98万元,2018年1月-3月目标业务营业收入630.29万元,净利润126.83万元。

长天科技拥有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前台技术支持商及其技术人员授权证书,从事目标业务多年,拥有良好的业务团队、丰富的服务经验。综合考虑长天科技的业务资质及人社业务的团队优势、客户资源、未来发展等情况,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初始交易对价为1.58亿元人民币。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医保科技、长天科技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长天科技100%股权,不包含除外业务对应的资产和负债。

(二)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本次股权转让初始价款为人民币1.58亿元。最终对价将根据平安医保科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天科技交割审计基准日财务状况的审计情况并按协议约定方式调整后确定。

(三)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

1、平安医保科技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初始价款51%的预付款,在满足交割条件或获得平安医保科技豁免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预付款将转为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2、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第二笔付款先决条件或获得平安医保科技豁免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平安医保科技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初始价款的34%。

3、平安医保科技应于协议约定时间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初始价款的15%。该笔价款需按协议约定考虑风险准备金的调减,并根据长天科技交割审计基准日的财务状况的审计情况、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四)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应在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平安医保科技放弃后的第十个工作日(“交割日”)完成交割。

(五)赔偿

如果公司或平安医保科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应对受到损失的一方进行赔偿。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完成全部内部权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审批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终止

1、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可随时终止本协议。

2、如发生法律或政法令禁本次交易的行为,或者未能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割的,则未发生违约行为的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如公司、长天科技出现无法纠正的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没有按约定时间纠正违约行为,或未按约定进行交割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或在交割之前发生了可能对长天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则平安医保科技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4、如平安医保科技出现无法纠正的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或没有按约定时间纠正违约行为,或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或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或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且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公司或长天科技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按约定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并支付初始价款的10%终止费。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

五、本次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1、经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长天科技在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截至本公告日,长天科技向北京银行的借款均已归还。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连带担保责任。

2、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8月21日向长天科技借款600万元、450万元,用于长天科技运营发展,利息为6%。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合计1050万元的借款未归还给公司。公司同意长天科技将该笔借款相关债务转让给北京长盛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长盛科技”),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承接剥离业务资产及负债而设立。

3、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长天科技同意将拥有的除外业务相关的资产及债务,以及相关合同在交割日后的执行、交付、催缴款、收款等相关权利义务以0元的交易价格转让给长盛科技,相关费用由长盛科技承担。因未决诉讼给长天科技造成损益影响的,经长盛科技确认后对长天科技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补偿。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集团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业务聚焦的整体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长天科技的股权,长天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收入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初始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相关成本及费用后,将对公司2018年度产生约1亿-1.2亿元的收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如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达成,本次交易存在提前终止或者未能按期完全收回交易款项的风险。

3、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预计产生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2018年度损益影响数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089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